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台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棋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葉國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郎律師

　　余惠如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聰明

　　周英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6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